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游家慶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家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家慶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

01 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  
02 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  
03 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  
04 束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  
07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9月19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  
08 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。

09 (二)附表編號1、2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973號分  
10 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附  
11 表編號3、4、5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11號分別  
12 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3月確定等情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  
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再者，依前揭說  
14 明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本件應執行刑  
15 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5月（計算式：8月〈編號1、2〉  
16 +3月〈編號3〉+3月〈編號4〉+3月〈編號5〉=1年5月）  
17 之範圍。經本院函詢被告就定應執行刑有無意見或補充，並  
18 考量被告所犯均為竊盜類型犯罪，審酌其犯罪之性質、各次  
19 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所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，  
20 而依其犯罪情節、模式，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，所反應之  
21 被告人格特性，依據個案之具體情節，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  
22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  
23 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  
24 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依法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  
25 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6 (三)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及追徵等部分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  
27 之列，應合併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28 (四)綜上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判處  
29 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  
30 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3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
01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 03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正 雄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 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 08 書 記 官 陳 奕 慈

09 附表：受刑人游家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 10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3年07月16日	113年07月17日	113年06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758 號	嘉義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758 號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7972 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973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973號	113年度易字 第9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8月08日	113年08月08日	113年11月0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973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973號	113年度易字 第9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9月19日	113年09月19日	113年12月0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編號1-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34號		嘉義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91號

11

編 號		4	5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	有期徒刑3月，如

		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3年08月17日	113年08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972號等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972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 第911號	113年度易字 第9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01日	113年11月0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 第911號	113年度易字 第9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09日	113年12月0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嘉義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91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91號